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业务舱（现金岛）租赁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AKCG-2024-11）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4月27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业务舱（现金岛）租赁项目：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湖南鑫盾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580元/天，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陕西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650元/天，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西安京瑞华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685元/天，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湖南鑫盾金融设备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黄延资/；

中标候选人(陕西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史创举/；

中标候选人(西安京瑞华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长青/；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湖南鑫盾金融设备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合格；

中标候选人(陕西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合格；

中标候选人(西安京瑞华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合格；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湖南鑫盾金融设备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合格；

中标候选人(陕西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合格；

中标候选人(西安京瑞华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合格；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1、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 2、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3、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 3.2 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
  - 3.3 相关证明材料;
  - 3.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 3.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大道城投西津城2号楼2502室),联系电话:0915-3319203。

### 三、其他

1.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2. 本项目服务期,根据实际租赁使用天数,据实结算。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安康市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金州南路59号

联 系 人: 叶进

电 话: 15332688800

电子邮件: 10988499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康大道城投西津城2号楼2502室

联 系 人: 曹仲婷

电 话: 0915-3319203

电子邮件: 193147017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